

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垃圾车 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5412540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工业区市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271899

传真：

联系人：陆建英

乙方：汉普特（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金山区隆安东路88号华府海景办公楼905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120500976

传真：

联系人：朱微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蒙山路支行

账号：03858920040013579

新能源产品买卖合同

订单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辆/台）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付时间
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垃圾车采购项目				289800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第一年保险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金额总计大写（含税价）： 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交付方式：送车； 交付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总价内包含运费；					

一、车辆配置：标准配置

二、付款方式：4 年免息支付（每年支付 25%），中标单位承担车辆购置税费用。

三、质量技术标准：应为符合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的《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示：买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

- 1、仔细阅读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
- 2、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五、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随车按清单供应。

六、产品所有权：产品所有权自货款付清之时起转移，买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卖方。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买方按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八、保修期：详细规定按《环卫质量保证手册》执行。

九、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付的，应向买方支付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买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应向卖方支付所欠货款或未提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卖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卖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特别提示：

1、新能源环卫车辆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工作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工作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标准工况作业时间、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工作时间、工作里程依据使用。

2、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电池安全回收的要求，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电池需要维修、更换，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买方现场维修或更换等，电池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质保手册中约定的责任方承担；车辆达到报废条件时买方应将电池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回收处理；买方不可擅自处理新能源电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处罚、



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 由买方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买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 需要买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 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 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 由买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四份, 卖方执二份, 买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 1、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李研(女)

2026年01月08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